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临检及免疫类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37[illegible]号

采 购 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坤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临检及免疫类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373 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9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373 号

2、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临检及免疫类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 150 万元

6、最高限价： 150 万元

7、采购需求：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拟采购临检及免疫类检验试剂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对应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3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财政局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与八公山南路交叉口；联系人：王科长；联系电话：0564-3378214。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六安市磨子潭南路73号

联系方式：0564-3300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坤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平安东苑B区门面364号

联系方式：0564-6643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0564-6643333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年9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比例范围：50%-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比例范围：50%-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比例范围：45%-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3.1	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人数： 3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table>
<tr><td>22.2</td><td>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td><td>（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td></tr>
<tr><td>23.1</td><td>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td><td>☐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td></tr>
<tr><td>24.1</td><td>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td><td>☑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谈判现场告知</td></tr>
<tr><td>25.1</td><td>履约保证金</td><td>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td></tr>
<tr><td>26.1</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支付方：☐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 52%计取，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
<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td></tr>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52%＝0.8 万元 （500－100）万元×0.8%×52%＝1.6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52%＝1.17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52%＝5.2 万元 （6000－5000）万元×0.1%×52%＝0.52 万元 合计收费＝0.8＋1.66＋1.17＋5.2＋0.52＝9.6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注：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谈判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7.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

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2.1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

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所有标★条款均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 1 条及以上未满足的，**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⑴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 （0-70%）； ⑵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40%-70%）； ⑶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 （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预入库，根据采购人每月实际出库金额结算开票，三个月后进行滚动式按月付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

		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服务地点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临检及免疫类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服务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采购量	预采购金额（元）
1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DS 20L*1	箱	302	500	151000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0 LH 1L*4	箱	2769	45	124605
3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M-60 FR 12ml*1	瓶	3510	11	38610
4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M-60 FD 48ml*1	箱	2140	73	156220
5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M-60 FN 48ml*1	箱	2290	70	160300
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M-60 DR 1L*1	箱	580	20	11600
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0 LD 4L*1	箱	1814	60	108840
8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0 LN 4L*1	箱	619	65	40235
9	探头清洁液	50ml	盒	60	200	12000
1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C 200ml	盒	435	202	87870
11	清洗液（红细胞沉降速率测定试剂）	ESR 1L×1	箱	2095	9	18855
12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100 人份*2	盒	1305	415	541575
13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检测试剂盒（乳胶增强	100 人份*2	盒	1365	1	1365

	免疫散射比浊法）					
14	显微镜载玻片	25.5*75.5mm（50 片/盒）	盒	39	30	1170
15	肺炎支原体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20 人份/盒	盒	288	83	23904
16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20 人份/盒	盒	215	85	18275
17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弹夹包装 20 人份/盒	盒	480	4	1920
18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弹夹包装 20 人份/盒	盒	240	3	720
19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A 液 5L	盒	156	6	936
	合 计					1500000

质控品、校准品及辅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C-反应蛋白质控品	两水平组合装（Ⅰ、Ⅱ）：1.5ml 每个浓度各 3 支
2	C-反应蛋白（CRP）校准品	5*0.5ml，校准品包含 a、b、c、d、e 五个浓度水平
3	BC-6D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光学法)	低值：4.5ml×6
4	BC-6D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光学法)	中值：4.5ml×6
5	BC-6D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光学法)	高值：4.5ml×6
6	BC-RET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光学法）	中值：4.5ml×6
7	BC-RET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光学法）	高值：4.5ml×6
8	SC-CAL PLUS 血细胞分析用校准物(光学法)	单支 3ml，每盒 6 支
9	肺炎支原体 IgM/IgG 抗体复合质控品	2×3×1ml：水平 1：3 瓶×1ml，水平 2：3 瓶×1ml（冻干制剂，复溶体积）

10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合胞病毒/腺病毒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2×3×1ml 冻干粉
11	样本稀释液	60ml:1 瓶
12	96 孔稀释盒	1 板/盒
13	探头清洗液	50ml/瓶
14	荧光免疫分析仪反应杯清洗液	50ml/瓶
15	样本保存液	0.8ml：20 管/袋
16	胶塞	/
17	拭子	/

备注：

1、所投试剂应与我院现有设备迈瑞 BC-7500[NR]CS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 BP200n 全自动特定蛋白红细胞沉降率分析仪、迈瑞 SC-120 自动血涂片制备仪和诺唯赞 QD-S2100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上使用。

2、提供至少一名驻点工程师。

3、试剂报价含合同期内以上设备的维修、维保及提供一年 2 次按行业标准要求的设备校准。

4、试剂报价含质控品、校准品及辅材明细表各种质控品、校准品及目录以外的检测辅材的费用，表中所列产品无需另外报价。

5、上述所有参数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6、分项报价及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及预采购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

			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谈判项目*）	联合体谈判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医院临检及免疫类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购销合同

甲　　方：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 1400 7885 6397 5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明都支行
账　　号：1214 0801 0400 07546
法定地址：六安市磨子潭路 73 号
电　　话：0564-3309952
乙　　方：
电　　话：
法定地址：
开户行：
账　户：

为加强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甲方委托安徽坤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医院临检及免疫类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一、配送时间、范围和要求

（一）甲方本次招标的医院临检及免疫类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内耗材由乙方实施配送，中标金额　　元/年，详情见附件：《医院临检及免疫类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产品清单》，具体采购量以甲方实际发生量为准。其中医用耗材的价格包含税费、运输费等。

（二）乙方要保障医用耗材及时配送。一般耗材配送不超过 72 小时，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急救耗材配送不超过 1 小时响应，2 小时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特别紧急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送到。

（三）当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采购所需耗材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医院采购所需耗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不得趁机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四）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要求的材质、规格、型号、包装进行配送,不得以次充好。

（五）在采购周期内，乙方配送的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交易平台价格（采购限价）。若高于省平台价格的按省平台价格执行。

二、配送企业及配送产品资质

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资料给甲方（加盖公章）：

1、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资质（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进口产品必须有中文标示并附入关检验检疫报告书及海关通关证明;

3、真实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书（合格证）;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产品验收

1、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方式将产品送到甲方材料科或指定部门，由甲方按照医院内部管理规定（流程）负责验收，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2、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在验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不相符或不合格，可立即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需及时更换，若因更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四、耗材配送回款

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耗材，经验收合格办理预入库，乙方根据甲方每月实际出库金额结算开票，三个月后进行滚动式按月付款给乙方。

五、采购周期

本项目采购周期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再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首年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验收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换，如因此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须保证甲方能在有效期内使用完，未使用完的须在产品效期到期前免费更换新批次，乙方对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负责，如甲方有疑问，应及时应答并妥善解决。若因招标原因造成在用产品遗漏的，参照本包降幅供货。

3、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等一切后果，由甲、

乙双方共同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收到不合规发票有权拒收，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开合规发票。因乙方虚开发票、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稽查、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行政处罚等情形，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首次违约扣除其10%的履约保证金；再次发生的，扣除其 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生的，扣除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不履行投标承诺、不按采购计划或配送要求配送相关产品、不按要求履行伴随服务；

2、其他违规和违反有关约定的行为。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并在三年内禁止进入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市场：

1、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各种“回扣”、“提成”、“提单费”等非法报酬、不当获利；

2、配送假冒伪劣产品。

（三）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及时配送，甲方将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敦促乙方整改，整改无果影响甲方使用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同时甲方有权指定其他配送企业进行配送，由此造成的耗材差价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附则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本合同相应条款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
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谈判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谈判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如谈判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谈判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表格中有关货物填写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谈判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其他费用（与服务配套有关货物等，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